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金福通透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（主要负责人）	尹成元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、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 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15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，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07-29-02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2026 年 7 月 29 日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许可专用章
（深圳）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15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金福通透堂中医(综合)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(南区)卓悦汇 L3-12B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1LAD-444030499D2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尹成元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☒ 广播

☒ 报纸

☒ 期刊

☒ 户外

☒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网络用于“美团和大众点评”平台

深圳金福通透堂中医
(综合)诊所

中医科*****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
卓越梅林中心广场(南区)卓悦汇L3-12B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